
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五十四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，嗣經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。茲配合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修正名稱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並修正條文；復為因應實務需要及檢討不合時宜之規定，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條例法規名稱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「加工出口區」之名稱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並簡稱為「園區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）
- 三、擴廠與投資計畫變更性質有所不同，為利於適當揭露廠商之投資情況，爰增訂擴廠時，亦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）。
- 四、配合本規則規範業務內容範圍並精簡條文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；另現行實務上區內事業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執行，無須委託辦理員工醫療保健，亦不再繳納衛生保健費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。